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3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徐偉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新北
07 ○○○○○○○○○○）
08 （現於法務部○○○○○○○○○○○○○○○○執
09 行中）

1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1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5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徐偉峰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壹
14 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理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
17 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
18 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9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
20 者：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
21 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
22 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
23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
24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
25 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
26 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
27 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28 刑法第51條第7款、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3項分
29 別定有明文。

30 三、本件受刑人先後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如附表所示
31 判決，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判

01 決書及受刑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本院為最後審理
02 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
03 數罪，檢察官依上開規定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
04 執行之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另本院已發函請受刑人就
05 本案表示意見，受刑人並已表示對本案定刑沒有意見等情，
06 此有受刑人出具之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附卷可佐，業已依
07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08 爰依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並本於
09 罪責相當之要求，在前述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受刑人分別
10 犯妨害名譽及洗錢等罪，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
11 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
12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14 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國耀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周品綽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